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阎市监发〔2021〕89号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关于推进学校（幼托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 亮灶”建设的通知

全区学校、幼托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结合阎良区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三年计划精神，为切实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促进行业自律，提高社会共治参与度，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决定在全区学校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

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区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中心，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进全区学校（幼托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通过对食堂关键部位和加工制作过程全程“视频直播”的形式，构建起行政监管、学校主体、群众参与三位一体的新型监管模式。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通过微信小程序对学校食堂可实时监控，随时随地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社会群众可通过小程序对学校食堂基本信息进行查看。

二、工作时限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2 日

三、安装费用

目前区市场监管与第三方机构（陕西加荣食品药品信息服务中心）已完成平台硬件及网络搭建，为减轻学校费用，经沟通协调，本次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摄像头及硬件安装费用均由第三方机构承担，各学校食堂仅提供网路服务支持（操作间需预留有线网络接口或无线网络覆盖），每台摄像头仅需缴纳 100 元/年网络服务费。

联系人：吕丽

联系电话：17792732986

四、工作步骤

（一）区市场监管局：

1、配合区教育局对全区食堂进行全面排查，拟定各学校食堂关键加工部位（烹饪区、粗加工区等）智能高清网络摄像头位

置，做好前期施工准备工作。

2、做好基层监管人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管系统使用培训，取得实效。

3、指导学校食堂做好平台日常证照信息、从业人员及相关监管资料上传。

（二）区教育局

1、组织全区设有食堂的学校（幼托机构）配合区做好对各学校食堂摄像镜头安装调试工作。

2、明确各学校后续施工阶段联络人及日常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保障及信息采集录入工作。2021年10月15日前汇总报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监管科（联系人：李少雄 电话：13119162715）。

3、配合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督促学校做好平台信息上传维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学校食堂“智慧监管+明厨亮灶”系统建设，是我区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三年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力推进，确保我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稳步高效运转。

（二）加强宣传引导。推广使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系统，必须打牢思想基础，认真做好全体基层监管人员宣传教育，深刻领会使用“智慧监管+明厨亮灶”系统的重要意义，知晓系统的功能，发挥系统的作用。

（三）加强监管巡查。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系统，通过网上比对和市场巡查等手段，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有效监控。加快建立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校园食品质量安全。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